

031

律师通路经典

国家赔偿案件 律师办案指引



A0946130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赔偿案件律师办案指引/石佑启,刘慧卓主编.
-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1.3
(律师通路经典/刘少雄主编)
ISBN 7-80086-818-4

I. 国... II ①石...②刘... III. ①国家赔偿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1692 号

律师通路经典 国家赔偿案件律师办案指引 石佑启 刘慧卓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100040)
电子邮箱:zgjcbs@263.net
电 话:(010)68650027(编辑) 68650025(出版) 68650016(发行)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三河市新科印刷厂印刷
开 本: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9 印张
字 数:237 千字
版 次:2001 年 3 月第一版 2001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1—6000 册
书 号:ISBN 7-80086-818-4/D·819
定 价:16.00 元(丛书总定价 276.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为了适应律师教育的发展需要和律师实务工作的客观要求，在司法部和律师协会及有关部门同志的关怀和支持下，我们针对建国以来，律师专业教育与律师队伍的发展壮大相对滞后的状态，组织了一批以专业律师为主，部分大学法学教授、法学博士及公、检、法从事法律专门研究的工作人员等组成的写作班子，对律师实务进行分类整理提炼，编写了一套律师执业专门指引丛书——《律师通路经典》，以供广大律师、专业法律实务工作者选用、学习和参考。

本专业丛书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贯彻江泽民“三个代表”的思想，理论联系实际，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律师实务专门领域的基本理论和操作实务，注意到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专门性、独特性、实用性和相对稳定性。探讨了在新世纪、新经济、新形势下，解决问题的新观点和新方法，汇聚和反映了律师制度恢复以来，律师理论与实务的新进展和新成就。

在编写这套丛书的过程中，我们克服了缺少资料、写作人员难以集中，利用业余时间撰稿等多方面的困难。我们之所以要啃这块“硬骨头”并无其他动机，完

全是作为从业多年的法律工作者的责任感和事业心使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律师制度得以恢复至今已有二十余个春秋，律师队伍已发展至十万余人，其发展令人瞩目。然而 20 年来，由于各方面的原因，在律师职业群体急速壮大的同时，适合对律师队伍予以专门理论和实务操作培训的教材却相对滞后，给律师队伍素质的全面提高和律师队伍使命与境界的全面提升带来不便。尤其是新世纪、新经济、新形势下，特别是中国加入 WTO 后，中国律师业将面临许多新情况、新挑战，迫切需要从理论上和操作实务上予以专门指导。回顾中国律师制度得以恢复至今二十年的发展历史，律师界已积累了许多宝贵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客观上也需对此予以系统地加以提炼、概括、升华，使之成为科学的理论，以反过来更好地指导实践，从而使具有中国特色的律师理论与实务尽快地形成、发展和完善。以江泽民为代表的第三代国家领导人，十分重视国家的法制建设，并为新世纪、新经济、新形势下的律师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我们身为一线的法律工作者，有责任有义务完成它。所以我们一再克服困难，历尽千辛，为历史赋予我们肩头上的重任，竭尽己身绵帛之力。

我们深知律师工作是一项知识性、实践性、业务性、操作性很强的职业。律师素质的高低与否，其工作不仅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利益和生命，而且还直接关系到社会、国家和民族的前途。作为建设法制国家的基石

之一，中国律师群体如何通过严格的职业训练来塑造一批法律群体精英，拥有广、博、专、精、深的业务知识，树立从业人员的尊荣感、使命感、神圣感，正是我们所进入的这个时代必须解决的问题。因此，我们在编写这套丛书的过程中，对写作提纲和内容作了反复的推敲，数易其稿，目的是不使这套丛书成为现行法律教科书的生搬硬套或现行法律法规的简单汇编。力求立足于现实，着眼将来，从理论上阐述中国律师制度和律师实务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从实践中探索适应新世纪、新经济、新形势下的律师谋略和方法，从业务上注意其知识性、专门性、独特性、权威性，从体例上尽可能体现对律师如何依照程序把握复杂案情，进行事实、技巧、关系、情、理、法等分析的逻辑思维结构的培养。因此，对于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正确的知识，从理论上作了阐述和概括；对于律师制度和律师实务的改革也提出了一些新的设想；对法律和法规尚未规范的问题，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作了学术探讨。这些论述、设想和探讨，或许有这样或那样的不足，尤其是作为学术探讨，更难免会有这样和那样的错误，加之众多人员参与，体例和文风也难免有差异。因此，当这套专业丛书划上最后一个句号时，我们并没有丝毫的轻松感。尽管我们从主观上力图集律师实务研究之大成，开律师通路经典之先河，但由于我们的学识能力、水平、时间、资料等条件的限制，实际完成的结果与我们的希望相距甚远，与读者的要求可能相距更大。我们衷心希望读者理

解我们的一片赤诚之心，衷心希望广大读者能给我们及时提出修改和完善意见。我们将努力把该套丛书不断充实和续编下去，对原有内容进行修订、补充，并增加新的业务领域。根据律师工作的需要和变化，希望本套丛书能成为律师业务指引的一个亮点。

全套丛书编写方案和编写大纲由刘少雄拟定，经编委会和出版社编辑共同讨论修改定稿，由刘少雄任总主编，罗厚如、柯良栋任副总主编，全套丛书由刘少雄、罗厚如、柯良栋修改、统稿、定稿。

本套丛书参考了不少相关学科的书刊资料，吸收了律师业界二十几年来的理论精华，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律师通路经典丛书》编委会

2001年3月

第一章 律师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应具备的知识结构

作为一名律师,在取得律师资格以及执业证书时,应该说已经具备了法律的基础知识,包括各类实体法和程序法知识,但在具体办案的过程中,仍需针对不同性质的案件,去了解和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法律、法规以外的相关内容,甚至涉及法律学以外的社会学、逻辑学和政治学等多学科的知识,形成所谓的知识框架,方能用时信手拈来,或顺藤摸瓜,得其所需。因此,一方面,具备了一定的知识结构是律师开展法律服务业务的前提条件,另一方面,这个知识结构又是律师在办案过程中逐步形成并随着办理案件的深入和增多不断完善和成熟的。下面,就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所应具备的相关法律知识作一介绍。

第一节 国家赔偿法的知识

一、国家赔偿概述

(一) 国家赔偿的概念

从广义上讲,国家赔偿就是以国家为赔偿主体的侵权损害赔偿,或者说,凡以国库收入或国家财产所进行的赔偿均可以称为国家赔偿。国家赔偿可以是由国家权力作用引起的,也可以是由国家非权力作用或者国家私经济行为引起的。根据赔偿依据的不同,广义的国家赔偿有以下几种情形:

(1) 国际法上的国家赔偿。即一国根据国际条约或协定对另

一国所进行的赔偿。

(2)宪法上的国家赔偿。在有的国家,如美国,当公民的宪法权利受到国家公职人员的侵害时,受害人可以直接以宪法为依据提起诉讼,请求国家赔偿。

(3)民法上的国家赔偿。即国家在经济活动或其他民事活动中作为特殊的民事主体对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所进行的赔偿。在这类赔偿中,国家是与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地位平等的民事主体,不涉及国家权力的应用,他按照民法的规定与其他民事主体在同样的条件、范围和程度下,以同样的方式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包括在民事、经济活动中因契约所生之国家赔偿责任以及因侵权所生的国家赔偿责任。

(4)《国家赔偿法》上的国家赔偿。即国家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依照国家赔偿法所进行的赔偿。在许多国家,公民因公共设施有欠缺而引起的损害赔偿,也由国家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予以赔偿。狭义上的国家赔偿实际上就是指由国家权力作用引起的国家赔偿。在我国,指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所给予的赔偿,包括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赔偿;对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赔偿,以及对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赔偿。

国家赔偿与民事赔偿的主要区别在于:

(1)国家赔偿的主体是抽象的国家,具体的赔偿义务由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代表国家履行,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与履行赔偿义务的机关是相互分离的;而民事赔偿的主体通常是具

体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赔偿责任主体与赔偿义务人是一致的。

(2)国家赔偿的赔偿义务人与赔偿请求人之间存在着一种以命令服从为基本特征的国家管理关系;而民事赔偿的赔偿人与请求人之间则是平等的民事关系。

(3)国家赔偿是因国家权力违法行使,侵犯并损害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民事赔偿的产生不涉及国家权力的行使。

(4)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是侵权行为违法,民事赔偿则是侵权人主观上有过错。

(5)国家赔偿实行赔偿法定原则,即只有法律规定应予赔偿的才予以赔偿;而民事赔偿,只要法律没有规定不予赔偿即可获得赔偿。

(6)国家赔偿除需考虑对受害人的救济以外,还要考虑公务的需要和国家权力与私人权利的平衡,民事赔偿主要考虑对受害人的救济,因而国家赔偿范围较小,民事赔偿的范围较大。

(7)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代表国家为社会公共利益而活动,因而对其职务侵权损害行为一般不向国家赔偿请求人承担个人赔偿责任,国家一般不得以其已尽到对工作人员的监督义务作为免负赔偿责任的抗辩理由。民事赔偿中,雇主对雇员的侵权损害行为与雇员一起对受害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受害人可在雇主和雇员之间选择索赔对象,雇主可因其已尽到对雇员的监督义务而免责。

(8)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赔偿方式,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民事赔偿方式种类较多,既可采取金钱赔偿方式也可采取恢复原状等方式。

(9)提起国家赔偿诉讼之前(行政诉讼中附带提起的除外),受害人必须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赔偿请求,在法定期限内不予赔偿或赔偿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异议的,方可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民事赔偿诉讼则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

(10)国家赔偿的内部关系上,国家追究主观上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的经济责任不通过诉讼途径;而民事赔偿的内部关系出现纠纷则可以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11)国家赔偿在我国仅指直接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和无形损害(精神损害);民事赔偿一般说来既包括直接损失也包括可确定的间接损失与一部分无形损害。

(12)请求国家赔偿,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不得向赔偿请求人收取任何费用,对赔偿请求人取得的赔偿金不予征税;而民事赔偿的请求人则无这些优惠。

国家赔偿与国家补偿的区别在于:

(1)国家赔偿的原因行为必须具有违法或其他可非难的性质;国家补偿的原因行为则必须具有合法的性质。

(2)国家赔偿的范围既包括受损害的人身权,也包括财产权;国家补偿通常只针对财产权的损失。

(3)国家赔偿的对象是特定的;国家补偿的对象多数情况下是不特定的,带有普遍性。

(4)国家赔偿的目的是为了补救已经产生的违法后果,使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恢复或弥补,是消极的;国家补偿是为了增进社会公共利益,创设新的法律关系,是积极的。

(5)国家赔偿发生在损害产生之后;国家补偿通常发生在损害之前。国家赔偿额是以赔偿直接损失为限;国家补偿则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之间达成的补偿协议确定。

(6)国家赔偿在我国既包括行政赔偿,也包括刑事赔偿,还包括民事、行政审判中的侵权赔偿;而国家补偿主要存在于行政领域,即只有行政补偿。

纵观世界各国的国家赔偿制度,国家赔偿可分为立法赔偿、行政赔偿、司法赔偿和军事赔偿四大类型。

(1)立法赔偿。即国家对立法机关行使职权的行为所造成之损害的赔偿。许多国家认为立法机关是主权的行使者,法律来源

于它,不发生违法的问题,应享有主权豁免,因而规定立法机关不负国家赔偿的责任,不存在立法赔偿的类型。但在法国等少数国家赔偿制度较为发达的国家,立法机关也要在一定范围内对其行使职权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我国国家赔偿法未规定立法机关的国家赔偿问题,没有立法赔偿。

(2)行政赔偿。即因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以及其他公务执行机关和人员的侵权损害行为或者处在他们管理或监督之下的物体给他人造成损害而引起的国家赔偿,是国家赔偿的主要形式。按致害原因的不同,可将其分为因行政机关或公务人员的权力作用违法侵权而引起的行政赔偿;因公务机关、公务人员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执行非权力性公务违法而引起的行政赔偿;国有公共设施的设置或管理欠缺而引起的国家赔偿。我国的行政赔偿仅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而引起的国家赔偿。

(3)司法赔偿。即国家对司法行为所致损害的赔偿。各国一般规定以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侵权行为为限,所以又称为刑事赔偿或冤狱赔偿。我国的司法赔偿仅限于刑事赔偿,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刑事司法赔偿。即国家对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所造成损害的赔偿;一类是民事和行政司法赔偿。即国家对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的损害所给予的赔偿。

(4)军事赔偿。即国家军事机关以及军人执行职务的行为侵权而引起的国家赔偿。西方许多国家规定了此类赔偿。我国国家赔偿没有规定军事赔偿。其主要原因是,我国国家赔偿法要解决的问题是权力行为违法而引起的国家赔偿责任的问题,而军队的任务在平时主要是练兵习武,并不享有对公民进行管理的职权。至于军队在戒严时期因享有治安管理权并由此而产生的违法赔偿

责任,可以由戒严法专门规定。当然,军事赔偿的排除并不能导致排除军事法院违法行使审判权的赔偿,军事法院违法行使审判权的赔偿可归于司法赔偿之中。

(二)我国国家赔偿制度的发展概况

我国最早规定国家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是1954年1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港管理暂行条例》。该《条例》第20条规定:“港务局如无任何法令根据,擅自下令禁止船舶离港,船舶得向港务局要求赔偿由于禁止离港所受之直接损失。并得保留对港务局之起诉权。”接着在1954、1982年宪法中分别也作了有关规定:“由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和“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从而为我国国家赔偿制度的建立提供了宪法的依据。此后,1986年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987年的《民法通则》、1989年的《行政诉讼法》等一些单行法律相继规定了国家赔偿责任。我国的国家赔偿制度得到一定的完善,但这些规定较为分散,相互之间有待进一步协调统一,并且规定比较原则,没有相应的实际操作所需的大量具体法律规定。制定一部较统一的国家赔偿法已势在必行。1989年七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制定《行政诉讼法》后,参加起草工作的北京法学界的十余位学者及实际部门的专家组成的行政立法研究组召开了几次座谈会,讨论了有关《国家赔偿法》的问题。大家认为,制定《国家赔偿法》既是贯彻落实《宪法》的有关规定,完善我国法制建设的重大举措,也是为了保证《行政诉讼法》中规定的行政赔偿制度有效实施的需要。立法部门对此非常重视,立即组织有关法律专家组成起草小组,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国外有关规定,历经数载,数易其稿,终于1992年10月拟定了《国家赔偿法》草案,后经协调修改,于1994年5月颁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这标志着我国国家赔偿制度进一步得到完善和发展起来了。

二、我国《国家赔偿法》的基本内容

《国家赔偿法》是从实体上也从程序上调整国家赔偿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内容是有关国家赔偿的实体法和程序法；调整对象是国家赔偿法律关系；由国家赔偿的基本法和特别法组成，是基本法和特别法中有关国家赔偿法律规范的总和。其内容主要有：

（一）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原则和构成要件

对于我国《国家赔偿法》采用什么归则原则问题，学术界曾进行过过热烈的讨论，有的主张实行过错原则；有的主张违法原则；有的主张实行违法与明显不当原则；还有的主张采取无过错责任原则。我国《国家赔偿法》第2条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国家机关应当依照本法承担赔偿责任。实际上实行的是违法原则。这与目前我国国家赔偿制度刚刚起步，缺乏实际操作经验，国家财政又比较紧张等原因分不开。但对于什么是违法，《国家赔偿法》未做立法解释，从《行政诉讼法》第54条规定可以看出，违法应指违反严格意义上的法律，这里的法律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与规章、地方性法规与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我国承认或参加的国际公约、条约等。违法的种类可以是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职权、滥用职权或者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等。违法的形式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不作为必须以存在法定义务为前提。应当注意的是，如果违反法律基本原则，如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等，自由裁量权行使明显不当等是否为违法的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同样，从我国《国家赔偿法》第2条的规定还可以看出，国家侵权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由职务行为主体、职务违法行为、损害与因果关系四个部分组成。其中：

（1）职务行为主体是指执行国家职务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根据我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这里的国家机关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不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和除具有司法职能以外的军事机关。这里的工作人员应当包括公务员、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公安人员、国家安全人员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成员,受上述国家机关委托执行公务的组织成员或个人以及事实上执行公务的人员。

(2)职务违法行为是国家侵权责任中最根本的构成要件,指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依据客观说,属于执行职务范围的行为有:构成职务行为本身的行为,如公安机关违法拘留或逮捕行为,行为本身就是国家机关实施的职务行为;与职务行为密切相关而不可分的行为,如为执行职务而采取不法手段的行为。

(3)损害是国家赔偿责任产生的前提条件,我国《国家赔偿法》将损害确定为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损害。对人身权的损害又包括人身自由权的损害和生命健康权的损害;财产权指具有经济利益的权利,包括物权、债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应当说明的是,损害不包括精神损害和间接损害。

(4)因果关系,是连接责任主体与损害的纽带,是责任主体对损害承担法律责任的基础与前提,我国理论界一般认为国家赔偿责任构成要件中的因果关系是指直接因果关系,即行为与结果之间存在着逻辑上的直接关系,其中并不要求行为是结果的必然或根本原因,仅仅是导致结果发生的一个较近的原因,紧密程度则只能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了。

(二)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

国家赔偿范围是国家赔偿制度的核心内容,我国《国家赔偿法》分别对行政赔偿和刑事赔偿的范围以及民事、行政审判赔偿责任都作了明确规定。

行政赔偿的范围是指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行政侵权行为的范围,从理论上讲,行政机关的行为违法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都应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但事实上各国立

法对行政赔偿的范围均有一定限制。一般来讲,国家行为以及调整物价、利率、关税的行为,不予赔偿;行政机关的行政立法行为以及行政机关制定其他规范的抽象行政行为,如果侵害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国家应否承担赔偿责任,则有争议。我国《国家赔偿法》第3条、第4条分别对侵犯人身权和财产权应当赔偿的情形作了规定。第3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一)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二)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三)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五)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第4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一)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二)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四)造成财产权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同时,在《国家赔偿法》第5条规定了不予赔偿的情形:“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二)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刑事赔偿范围,是指对国家刑事赔偿责任事项应当界定在何种范围之内,包括积极事项与消极事项两种。积极事项指国家依法应承担刑事赔偿责任的事项,消极事项是指国家依法不承担刑事赔偿责任的事项。司法机关违法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这是现代民主与法治国家的要求,但国家并非对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造成损害的所有行为承担国家赔偿责任。国家只对一定范围之内的事项进行赔偿,以保证司法权正常行使和避

免国家财政负担过重。我国《国家赔偿法》第15条、16条、17条分别对国家赔偿的积极事项和消极事项作了明确规定。《国家赔偿法》第15条规定：“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一）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二）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四）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五）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第16条规定：“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一）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第17条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一）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或者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二）依照刑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新刑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三）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新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四）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的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五）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六）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国《国家赔偿法》为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从民事与行政审判特点出发，确立了有限制的民事、行政审判赔偿责任。首先对民事审判、行政审判中的错判，国家不负赔偿责任。因为民事和行政审判与刑事审判不同，刑事审判错误造成的损害是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补救的，而民事审判造成的损害则可以通过当事人返还不当得利等形式来补救，行政审判错判给相对人造成的损害可以通过行政赔偿的途径补救。其次，法院在民事、行政诉讼过程中因为违法

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错误,造成损害的,适用《国家赔偿法》。其中,强制措施一般为拘传、拘留或罚款等直接侵害公民人身权、财产权的强制措施,训诫、责令具结悔过等强制措施则不在此列;国家仅对法院违法主动实施财产保全所致损害负责,而对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有错误,致使法院根据这种错误申请实施财产保全而造成损害的,国家不负赔偿责任;如果采取保全措施完全合法,但在保全期间,因法院工作失误、保管不善,致使财产毁损丧失的,国家应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对判决执行错误,造成损害的,适用《国家赔偿法》。其中对于民事诉讼中的先予执行错误造成损害的亦应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

(三)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赔偿请求人是指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的侵犯造成损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一般来讲,仅限于受害人本人,不涉及其家属和其他相关人员,因为只有受害人本人才是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所指对象。但在特定情况下,赔偿请求权可依法转移:如果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或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请求国家赔偿;受害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因分立、合并或者兼并而终止,赔偿请求权可以转移为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应当注意的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被行政机关实施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被主管行政机关决定撤销的情况不发生请求赔偿权转移问题,并且《国家赔偿法》没有规定请求赔偿权可以转向债权人。

赔偿义务机关的概念源于我国台湾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比法国所称的行政主体、美国的行政机关更能准确地反映客观实质。在确定赔偿义务机关时实行的是职权主义原则而不是民法上的法人制度,法律、法规授予某个机关以某种职权,违法行使该职权的机关即有充当赔偿义务机关的资格,否则无此资格。赔偿义务机关所应当履行的义务主要有:对赔偿问题进行处理;向复议机